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0311号

致: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本所《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本所律师所作的声明如下:

2.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出席人员资格、提案权、表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事项,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查义务后,发表法律意见。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保证函,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它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与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用途。

5.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5日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局全体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召开方式、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亚平先生主持。

(二)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67,258,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9%。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王亚平先生主持。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公司就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已经履行了公告通知义务,并得到了相关股东的确认,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公司就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已经履行了公告通知义务,并得到了相关股东的确认,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97,4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十)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7,195,1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1,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十一)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十二)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十三)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十四)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十五)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十六)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十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十八)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十九)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二十)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二十一)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二十二)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二十三)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二十四)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二十五)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二十六)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二十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二十八)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二十九)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三十)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三十一)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974,5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三十二)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